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641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1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000928594459K。

负责人：窦波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芦旭军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3月18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899号绿园大厦办公室。身份证号：652327197503180033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1674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芦旭军的存款、收入111008.54元（其中本金109466.54元、执行费1542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芦旭军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项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

行人芦旭军相应价值的财产；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

书 记 员 迪 亚 尔